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關係人 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6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甲、乙為甲之母及父，甲、乙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協議離婚，約定由乙單獨行使甲之兄及甲之親權，甲之兄因遭受不當對待，經醫院驗傷為受虐型傷勢，乙卻將甲託付予不適當之人照顧，且經協調甲、乙均無法提供妥適照顧，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於111年1月4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56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6日止。安置期間，乙因涉犯詐欺案件已於000年00月間入監服刑迄今，無法執行家庭處遇計畫；而甲、乙於112年3月16日重新協議由甲單獨行使甲之親權，觀察甲願配合親職教育輔導，親職功能逐漸提升中，甲之兄經聲請人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6日安置期滿後返家，甲需面臨經濟、照顧教養等多重壓力，評估需藉由家庭處遇計畫提升甲之親職教養功能並檢

視其經濟及照顧負荷程度等情形，評估甲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性，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3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6號民事裁定、安置輔導處遇計畫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甲、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、照顧之情事，又甲尚未完成家庭處遇計畫，考量甲為兒童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且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從而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，暨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，應較符合甲之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1月6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　　　　家事第三庭　　法官 鄭美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5 書記官 姚佳華